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董事会、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五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管理中心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姓名；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 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根据担保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收集担保申请人相关材料，对担保申请人申请担保金额、公司状况、担保用途等进行初步评价审核，报财务

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況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十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 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